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3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6-0022，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便携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（2026 年度第一期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33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便携计算机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**广东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7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0.5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**小型企业**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广东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 月 31 日